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豪

被　　告　威力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田

被　　告　林聖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